

DB 6505

哈密市地方标准

DB 6505/T XXXX—XXXX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local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定范围 1

5 工作流程 1

6 项目征集 1

7 立项 1

8 起草 3

9 征求意见 3

10 技术审查 4

11 标准报批 4

12 批准、编号、发布、备案 5

13 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 5

附录 A（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6

附录 B（资料性） 地方标准项目申报表、项目申报汇总表 7

附录 C（资料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公文 9

附录 D（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0

附录 E（资料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汇总表 11

附录 F（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公文 12

附录 G（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推荐表 13

附录 H（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 14

附录 I（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15

附录 J（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16

附录 K（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14号)。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02-2250279，传真：0902-2251069，邮编：839000。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哈密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流程指导，包括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批转、编号、发布、备案及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等。

本文件适用于哈密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制定范围

满足哈密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地理标志产品等特殊技术要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哈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部门）可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哈密市地方标准。

5 工作流程

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公开、复审和废止等阶段，标准制修订流程见附录 A。

6 项目征集

6.1 标准化主管部门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哈密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6.2 征集立项建议时宜明确征集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7 立项

7.1 提出申请

7.1.1 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向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

7.1.2 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直接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将

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7.1.3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哈密经济发展现状及行业实际需要，对收到的立项建议组织遴选、评估后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7.1.4 涉及多部门的地方标准申请项目，各部门应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明确归口部门。

7.2 提交资料

7.2.1 立项申报资料包括：

- a)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见附录B.1）；
- b) 标准草案及预研材料（包括国内外行业领域现状、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前期调研情况等）；
- c) 申报标准项目的查重查新报告或申明；
- d) 属地理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正式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
- e) 标准将作为科技项目成果产出的，应在预研材料中说明并提供印证材料；
- f) 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g) 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7.2.2 直接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一并提交 7.2.1 所列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7.2.3 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的，一并提交 7.2.1 所列资料、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录 B.2）及立项申报公文（见附录 C），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7.3 立项评估

7.3.1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开展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b)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c) 标准制定范围的适用性；
- d) 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及哈密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7.3.2 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 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的；
- 一般工业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等农产品标准；
- 涉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的；
- 涉及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由市场主体自行制定的；
- 涉及评分、评级、鉴定、职责等范围的；
- 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已有同类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地方标准的；
- 其它不符合地方标准立项的情况。

7.4 计划下达

7.4.1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将满足要求的地方标准申报项目形成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4.2 标准化主管部门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行政主管部门（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信息。

7.4.3 标准化主管部门决定不予立项的，应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并说明不予立项的理由。

7.4.4 计划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8 起草

8.1 基本原则

地方标准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b) 编制过程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 c) 地方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d) 地方标准编制不得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8.2 起草标准

起草标准应开展如下工作：

- a) 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 b) 制定标准编制计划并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 c) 组织开展调查分析，并对存在的争议、分歧充分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d) 标准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试验验证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机构开展，并形成试验报告；
- e) 编写完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内容宜同步反映标准编制各环节工作情况，格式见附录 D。

9 征求意见

9.1 意见征集

9.1.1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E.1）。

9.1.2 起草组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

9.1.3 起草组应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9.1.4 征求意见过程中标准的技术内容有重大修改的，可再次征求意见。

9.2 意见处理

9.2.1 起草组汇总、归纳收到的反馈意见，经分析、讨论后确定反馈意见处理结果：

- 采纳，明确修改后内容；
- 部分采纳，明确采纳部分和不采纳部分，采纳部分明确修改内容，不采纳部分应说明理由；
- 不采纳，说明理由；
- 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宜补充征求意见，必要时组织调研讨论。

9.2.2 起草组应将反馈意见处理结果汇总形成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录 E.2）。

9.2.3 起草组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连同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一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9.3 材料送审

行业主管部门征求社会公众对标准送审稿的意见建议后，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审查申请，并提交如下送审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a)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函（见附录 F）；
- b) 地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 c) 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d) 不少于 7 人的技术审查专家推荐名单（见附录 G）；
- e) 其它必要材料，如相关试验、验证报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文本等。

10 技术审查

10.1 资料初审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对收到的送审材料的完整性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送审材料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

10.2 技术审查会

10.2.1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10.2.2 技术审查采用会审形式进行，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会审条件时可采取线上审查形式进行。

10.2.3 成立专家组承担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专家组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组织、行业协会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应具有代表性；
- b) 专家组组成人员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并推选 1 人任组长；
- c) 标准起草人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
- d) 原则上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超过 2 人。

10.2.4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b)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并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 c) 内容的规范性；
- d) 结构的完整性；
- e) 技术要求的先进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
- f) 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的要求；
- g) 分歧意见是否妥善处理，相关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等。

10.2.5 技术审查结论分以下情况：

- 通过，获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且反对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
- 修改后通过，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
- 不通过或无法协商一致，专家组可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或终止的建议，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重新起草或提出变更、终止申请，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意。

10.2.6 技术审查会议应形成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 I），经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并附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见附录 H）。

10.2.7 起草组应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地方标准和编制说明，经专家组审核后由组长复核确认，出具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复核意见（见附录 J）。

11 标准报批

11.1 起草单位应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报批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a)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 b) 地方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 c) 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
- d)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e)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见附录K）；

11.2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a) 材料的完整性；
- b) 程序的规范性；
- c) 格式的符合性；
- d) 表述的准确性。

11.3 地方标准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延期后未完成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终止项目。

12 批准、编号、发布、备案

12.1 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编号。

12.2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DB 6505）、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12.3 地方标准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及全文。

12.4 地方标准发布前，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建议。

12.5 地方标准发布 40 日内，标准化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包括：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12.6 自治区地方标准发布后，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废止相同或类似的哈密市地方标准，并及时公告废止信息。

13 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

13.1 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地方标准的应用实施。

13.2 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由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13.3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复审工作。

13.4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复审：

-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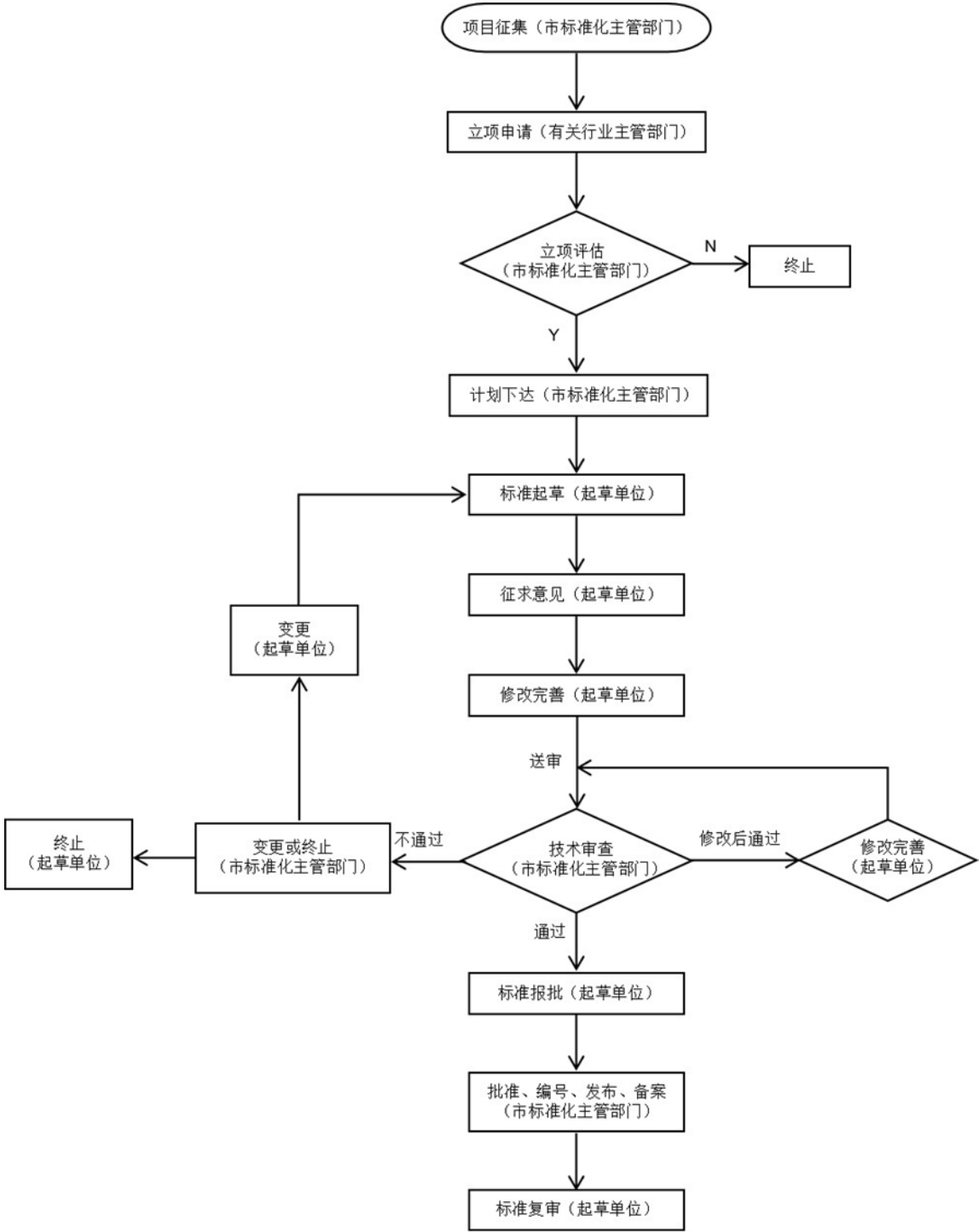
13.5 复审地方标准的，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广泛征求各部门、机构、行业等方面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做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

13.6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下达修订计划，参照本文件 6~12 章的要求完成修订工作。

13.7 地方标准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公告废止。

附 录 A
(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如图A. 1所示



图A. 1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附 录 C

（资料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公文

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公文样式如下：

关于《××××》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的函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我单位经初步评估，现推荐《××××××××××》等×项申报项目作为××××年哈密市地方标准立项，内容详见附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2. 哈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材料
3. …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月××日

附 录 D
(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样式如下：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包括任务提出时间和提出单位，立项文件、项目计划编号等。

(二) 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包括牵头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等

(三) 主要起草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包括目的和意义，行业发展现状、拟解决的问题等；

三、主要过程

(一) 成立起草组：包括成立时间、人员背景、任务分工等。

(二) 标准起草过程：包括调研、编写、讨讨、验证等情况。

(三) 征求意见过程：包括时间、形式和对象，收到的反馈意见数量等，重点说明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依据。

(四) 技术审查过程：包括审查时间、地点、审查专家情况，审查过程介绍，专家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建议情况等。

四、制定文件的原则和依据

(一) 制定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遵循科学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原则，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二) 制定依据：包括收集验证数据情况，引用国家、行业及自治区地方标准情况。

(三) 内容介绍：包括主要技术指标设置情况和参考依据等。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包括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否协调配套，与同类国家、行业及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内容比对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包括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何处理以及最终结果。

七、涉及专利及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包括是否涉及专利内容，是否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建议发布和实施标准的时间及理由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包括贯彻实施地方标准的路径、方法和具体措施，以及组织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估和反馈计划等。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 录 E
(资料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汇总表

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样式如表E. 1。

表 E. 1 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提出意见单位（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序号	条文编号	提出意见内容	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及理由	

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样式如表E. 2。

表 E. 2 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起草单位（盖章）：					
序号	提出意见单位（人）	涉及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是/否/部分采纳)	处理结果及理由

备注：发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____家单位(人)，收到____家单位(人)回复，提出意见建议____条，其中采纳____条，部分采纳____条，不采纳____条。

附 录 F
(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公文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函公文样式如下：

关于申请对《×××××》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函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文号： ），现申请对《×××××》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资料详见附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 《×××××》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送审稿
2. 《×××××》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3. 《×××××》等×项哈密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 录 G
(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推荐表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推荐表样式如下：

表 G.1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H
(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样式如下：

表 H. 1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

标准名称						
组织单位		评审时间		评审组组长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表决意见		签名
				通过 √	不通过 ×	

经办人：

附录 I

(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样式如下：

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年×月×日，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组织召开了《××××》哈密市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等×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并推选×××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标准编制方面的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内容逐章逐条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1. …
2. …
3. …
4. …
5. …
6. …
- …

技术审查专家经协商一致，认为：

1. 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标准 具备/不具备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专家组一致 同意/不同意 《××××××××》通过技术审查。
4. 建议起草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

组长（签字）：

××××年××月××日

附 录 J

(规范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样式如下：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哈密市地方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专家技术审查，经过复核，认为该标准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专家组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地方标准报批稿报哈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

附报批资料清单：

1. 哈密市地方标准报批稿；
2. 哈密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3.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4. 技术审查专家表决签字表；
5.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附 录 K
(资料性)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核编号发布卡样式见表K.1

表 K.1 哈密市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行业主管部 门或技术归口 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哈密市标准化 行政管理部门 意见	主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属性:推荐性